

# 2023年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章程文本(大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章程文本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承建的 工程，经研究决定，落实由 负责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给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合同价款：(大写)二、发承包内容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 项目工程。

### 三、发承包形式

1、由乙方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项目下的工程(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四、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专业主管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杜绝特、重大事故的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不听指挥违章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3、乙方必须严格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如发生打架斗殴、违法乱纪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监督管埋

1、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按甲方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报甲方工程部备案，质量保证体系应包括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等，各级专业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建筑技术规范、标准及公司《项目管理检查细则》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责任及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等级的责任及费用；承担质量保修的责任和费用。

3、甲方随时抽检乙方的原材料，对不合格的原材料有权提出更换。

4、施工项目全部完成竣工后，在未验收接管使用之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六、工程监督管理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和费用。

## 七、财务监督管理

1、建设方所给付的工程款必须进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开户行为： 开户名称： ， 账号为： 。

2、甲方将时段内收取的工程款扣除时段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有关款项的额度后，余款由有关部门及董事长签批后拨付给乙方，乙方须保证专款专用。

3、承包管理费的收取：乙方向甲方上交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履约承诺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扣除工程造价的管理费后，余款返还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 八、关于工程资料的管理

1、项目部的工程交、竣工资料，必须认真整理，在办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交公司资料室存档。

2、交公司存档的资料，若项目上为了办理奖杯或其他原因要求借出必须办理申请借调手续，经有关领导签批后方可借调，限期归还。

3、乙方雇佣的民工负责人，工程项目部必须对其详细住址进行登记，留存电话号码并收存身份证复印件。

## 十、安全责任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

##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达到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保修期满、工程付款清结及本合同中的风险解除及甲方双方账务结清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方：

附承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方：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章程文本篇二

第一条为保护本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用法律手段强化管理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是本企业内部各单位为完成各自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是用合同方式固定下来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订立承包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贯彻以责为中心的责、权、利三结合原则，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的奖罚制度。

第四条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二章基本条款

第五条承包合同的范围，包括：科研、工艺、工装、零件、部件、物资、设备维修、经营管理、劳务协作等。

第六条数量。数量是衡量承包合同履行尺度的标准。合同双方应明确规定品种、规格、数量、经营管理目标成果等，没有数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七条质量。质量是检验承包合同完成情况的标准和依据之一。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应明确规定质量标准。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注明。没有质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八条期限。期限是对承包合同履行完成预期目标的时间要求，应按工厂年、季、月、旬、日生产、作业经营计划进度要求签订。没有期限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九条价格。按照厂内规定核准的价格计算，签订承包合同。包括零件、部件和劳务以及办公费、旅差费、生产经营管理费、医疗劳动保险费等等一律按厂内核定价格，进行控制结算。

厂内没有规定订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价，经厂价格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或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条例规定处罚。没有违约责任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一条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当事人应在有效期限内取得有关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章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由于设计或设计修改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账，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0%支付受损方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三条由于工艺或工艺流程编制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部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账，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方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用厂内支票结算)。属于检验单位调检失误，检验单位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使用工模具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模具不合格，经检查(计量)单位鉴定后，属于工模具制造单位的责任，使用单位可退回原工模具并有权要求制造单位提供合格工模具。工模具制造单位承担支付使用单位50%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并承付50%由于工具不合格所造成零部件报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对铆装工具在试压时，已经需方人签收，再发现工模具不合格，其责任由使用方负责。

第十七条由于检验部门误检、漏检所造成的废品损失，按损失价值总额5%承担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十八条由于材料供应不及时，生产单位因停工待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供应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由于外协配套件不齐，使产品不能按要求完成，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账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外协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二十条由于生产经营进度编制计划的失误，致使原材料、元器件订购经济合同漏项，临时提出订购计划，根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生产经营计划部门的资金中支付，并补偿供方临时措施使用。

双方所签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销售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应由供方偿付违约金，按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二十三条供方所交付的产品或零部件，不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包括规格、品种、数量、质量等，供方应承担违约金，按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 第四章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四条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订立承包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或不能全面履行承包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申明，取得有关部门合法书面证明书向“仲裁委员会”呈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仲裁委员会”认证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根据情况可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其他承包，如内部运输、医疗保健、环境保护(含工业卫生、厂区绿化、清扫等)、会计、统计、行政管理等类别承包合同，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厂属集体企业、工业贸易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等同总厂某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及其内部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均按照本章程执行。如有违约，其违约金从其为总厂的劳务加工费中扣除，由内部银行结算支付给对方。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程序颁发生效，修改亦同。有关法律问题由经济法律顾问室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实行。

##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章程文本篇三

第一条?为保护本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调整企业内部协作经济关系，用法律手段强化管理机制，促使分厂与分厂之间、分厂与科室之间、科室与科室之间承包经济合同的完成，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厂长\_\_\_\_\_目标”的全面实现，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企业内部承包经济合同是本企业内部各单位为完成各自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是用合同方式固定下来的一种法律文书。

第三条?订立承包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在本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的指导下签订，以保证本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

第四条?订立承包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贯彻“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亏损自补”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原则；贯彻以责为中心的责、权、利三结合原则，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的奖罚制度。

第五条?承包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承包经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纠纷，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时，可向本企业“承包经济合同纠纷\_\_\_\_\_委员会，申请调解、\_\_\_\_\_，未经本企业“\_\_\_\_\_委员会”裁决，不得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章?承包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

第七条?承包合同的范围，包括：科研、工艺、工装、零件、部件、物资、设备维修、经营管理、劳务协作等。

第八条?数量。数量是衡量承包合同履行的尺度。合同双方应明确规定品种、规格、数量、经营管理目标成果等，没有数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九条?质量。质量是检验承包经济合同完成情况的标准和依据之一。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应明确规定质量标准。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注明。没有质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条?期限。期限是对承包经济合同履行完成预期的目标的时间要求，应按工厂年、季、月、旬、日生产、作业经营计划进度要求签订。没有期限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一条?价格。按照厂内规定核准的价格计算，签订承包合同。包括零件、部件和劳务以及办公费、旅差费、生产经营管理费，医疗劳动\_\_\_\_\_费等等一律按厂内核定价格（包干限额标准），进行控制结算。没有价格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厂内没有规定订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价，经厂价格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或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条例规定处罚。没有违约责任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凡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当事人应在有效期限内取得有关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章?承包经济合同的公证

第十三条?承包合同的公证，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或由法律顾问室指振的法律顾问对签订承包合同的冥买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鉴证，并对此负责。未经法律顾问审查、鉴证的承包合同，法律顾问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顾问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请经地方公证或鉴证机关进行公证或鉴证。

### 第十四条?承包合同鉴证的内容

(1) 根据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申请，法律顾问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和有关法律意义的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预防纠纷，减少诉讼。

(2) 审查证明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签订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即“法定代表人”科室，分厂、车间、班组、行政首长身份资格。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授权委托书。‘不具备资格的当事人，无权签订承包经济合同。

(3) 证明承包合同上的签名、印鉴属实。

(4) 证明承包合同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5) 法律顾问室收取一定的鉴证费，并负有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义务，解答有关法律咨询。

签订承包合同，需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法律顾

问室一份存档。

#### 第四章?承包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由于设计或设计修改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账，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失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十六条?由于工艺或工艺流程编制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部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账，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5%支付受损失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七条?由供方生产的零部件，虽经检验单位检验合格，调人需方后发现所加工的零部件不合格，需方应通过检验单位复检确定责任。如属供方的责任，在超过交付合格零部件合同规定履行期限，按厂内规定价格核算，供方承担支付需方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用厂内支票结算）。属于检验单位调检失误，检验单位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使用工模具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模具不合格，经检查（计量）单位鉴定后，属于工模具制造单位的责任，使用单位可退回原工模具并有权要求制造单位提供合格工模具。工模具制造单位承担支付使用单位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并承付50%由于工模具不合格所造成零部件报废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对铆装工具在试压时，已经需方专人签收，再发现工模具不合格，其责任由使用方负责。

第二十条?由于检验部门误检、漏检所造成的废品掏失，按损失价值总额5%承担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由于材料供应不及时，生产单位因等工待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金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供应部门的奖金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由于外协配套件不齐，使产品不能按期完成，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金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外协部门的奖金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由于生产经营进度编制计划的失误，致使原材料、元器件订购经济合同漏项，临时提出订购计划，根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生产经营计划部门的奖金中支付，并补偿供方临时措施使用。

第二十四条?产品对外销售合同中，由于销售人员失误致使合同条款不全、责任不明造成已发货销售的产品资金不能回收的经济损失，或造成债权纠纷经国家\_\_\_\_\_机关或人民法院判令责任在我方时，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含诉讼费用、聘请律师、法律顾问费用），根据双方所签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销售部门的奖金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应由供方偿付违约金，按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二十六条?供方所交付的产品或零部件，不符合承包经济合同的规定，包括：规格、品种、数量、质量等，供方应承付违约金，按承包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二十七条?承包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后，不得应承办人或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1) 订立承包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2) 在不影响国家和企业集体的经济效益，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总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根据变化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产生法律效力的文字协议书后。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承包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申明；取得有关部门合法书面证明文书向“\_\_\_\_\_委员会”呈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_\_\_\_\_委员会”认证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根据情况可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其他承包，如内部运输、医疗保健，环境保护（含工业卫生，厂区绿化、清扫等）、会计、统计、行政管理等类别承包合同，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条?厂属集体企业、工业贸易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等同总厂某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及其内部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均按照本条例执行。如有违约，其违约金从其为总厂的劳务加工费中扣除，由内部银行结算支付给对方。

第三十一条?本章程由总厂经济法律顾问室起草，经厂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程序颁发生效，修改亦同。有关法律问题的由总厂经济法律顾问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章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实行。

##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章程文本篇四

第一条 为保护本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调整企业内部协作经济关系，用法律手段强化管理机制，促使分厂与分厂之间、分厂与科室之间、科室与科室之间承包经济合同的完成，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厂长任期目标”的全面

实现，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企业内部承包经济合同是本企业内部各单位为完成各自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是用合同方式固定下来的一种法律文书。

第三条 订立承包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在本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的指导下签订，以保证本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

第四条 订立承包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贯彻“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亏损自补”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原则；贯彻以责为中心的责、权、利三结合原则，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的奖罚制度。

第五条 承包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承包经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纠纷，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时，可向本企业“承包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未经本企业“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得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章 承包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

第七条 承包合同的范围，包括：科研、工艺、工装、零件、部件、物资、设备维修、经营管理、劳务协作等。

第八条 数量。数量是衡量承包合同履行的尺度。合同双方应明确规定品种、规格、数量、经营管理目标成果等，没有数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九条 质量。质量是检验承包经济合同完成情况的标准和依据之一。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应明确规定质量标准。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注明。没有质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条 期限。期限是对承包经济合同履行完成预期目标的时间要求，应按工厂年、季、月、旬、日生产、作业经营计划进度要求签订。没有期限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一条 价格。按照厂内规定核准的价格计算，签订承包合同。包括零件、部件和劳务以及办公费、旅差费、生产经营管理费、医疗劳动保险费等等一律按厂内核定价格（包干限额标准），进行控制结算。没有价格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厂内没有规定订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价，经厂价格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或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条例规定处罚。没有违约责任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凡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当事人应在有效期限内取得有关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章 承包经济合同的公证

第十三条 承包合同的公证，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或由法律顾问室指派的法律顾问对签订承包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鉴证，并对此负责。未经法律顾问审查、鉴证的承包合同，法律顾问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顾问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请经地方公证或鉴证机关进行公证或鉴证。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鉴证的内容 （1）根据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申请，法律顾问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预防纠纷，减少诉讼。（2）审查证明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签订合同的合法主体资

格，即“法定代表人”科室、分厂、车间、班组、行政首长身份资格。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授权委托书。不具备资格的当事人，无权签订承包经济合同。（3）证明承包合同上的签名、印鉴属实。（4）证明承包合同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5）法律顾问室收取一定的鉴证费，并负有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义务，解答有关法律咨询。签订承包合同，需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法律顾问室一份存档。

#### 第四章 承包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设计或设计修改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失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十六条 由于工艺或工艺流程编制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部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失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七条 由供方生产的零部件，虽经检验单位检验合格，调入需方后发现所加工的零部件不合格，需方应通过检验单位复检确定责任。如属供方的责任，在超过交付合格零部件合同规定履行期限，按厂内规定价格核算，供方承担支付需方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用厂内支票结算）。属于检验单位调检失误，检验单位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使用工模具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模具不合格，经检查（计量）单位鉴定后，属于工模具制造单位的责任，使用单位可退回原工模具并有权要求制造单位提供合格工模具。工模具制造单位承担支付使用单位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并承付50%由于工模具不合格所造成零部件报

废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对铆装工具在试压时，已经需方专人签收，再发现工模具不合格，其责任由使用方负责。

第二十条 由于检验部分误检、漏检所造成的废品损失，按损失价值总额5%承担违法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由于材料供应不及时，生产单位因等工待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帐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供应部门的奖金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由于外协配套件不齐，使产品不能按期完成，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帐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外协部门的奖金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由于生产经营进度编制计划的失误，致使原材料、元器件订购经济合同漏项，临时提出订购计划，根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生产经营计划部门的奖金中支付，并补偿供方临时措施使用。

第二十四条 产品对外销售合同中，由于销售人员失误致使合同条款不全、责任不明造成已发货销售的产品资金不能回收的经济损失，或造成债权纠纷经国家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判令责任在我方时，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含诉讼费用、聘请律师、法律顾问费用），根据双方所签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销售部门的奖金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 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应由供方偿付违约金，按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二十六条 供方所交付的产品或零部件，不符合承包经济合同的规定，包括：规格、品种、数量、质量等，供方应承付

违约金，按承包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二十七条 承包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1）订立承包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2）在不影响国家和企业集体的经济效益，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总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根据变化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产生法律效力的文字协议书后。（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承包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申x□取得有关部门合法书面证明文书向“仲裁委员会”呈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仲裁委员会”认证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根据情况可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其它承包，如内部运输、医疗保健、环境保护（含工业卫生、厂区绿化、清扫等）、会计、统计、行政管理等类别承包合同，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厂属集体企业、工业贸易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等同总厂某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及其内部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均按照本条例执行。如有违约，其违约金从其为总厂的劳务加工费中扣除，由内部银行结算支付给对方。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总厂经济法律顾问室起草，经厂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程序颁发生效，修改亦同。有关法律问题由总厂经济法律顾问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实行。

返

#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章程文本篇五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护本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调整企业内部协作经济关系，用法律手段强化管理机制，促使分厂与分厂之间、分厂与科室之间、科室与科室之间承包经济合同的完成，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厂长任期目标”的全面实现，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企业内部承包经济合同是本企业内部各单位为完成各自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是用合同方式固定下来的一种法律文书。

第三条订立承包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要求；在本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的指导下签订，以保证本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

第四条订立承包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贯彻“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亏损自补”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原则；贯彻以责为中心的责、权、利三结合原则，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的奖罚制度。

第五条承包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承包经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纠纷，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时，可向本企业“承包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未经本企业“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得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章承包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

第七条承包合同的范围，包括：科研、工艺、工装、零件、部件、物资、设备维修、经营管理、劳务协作等。

第八条数量。数量是衡量承包合同履行的尺度。合同双方应明确规定品种、规格、数量、经营管理目标成果等，没有数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九条质量。质量是检验承包经济合同完成情况的标准和依据之一。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应明确规定质量标准。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注明。没有质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条期限。期限是对承包经济合同履行完成预期的目标的时间要求，应按工厂年、季、月、旬、日生产、作业经营计划进度要求签订。没有期限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一条价格。按照厂内规定核准的价格计算，签订承包合同。包括零件、部件和劳务以及办公费、旅差费、生产经营管理费，医疗劳动保险费等一律按厂内核定价格(包干限额标准)，进行控制结算。没有价格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厂内没有规定订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价，经厂价格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或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条例规定处罚。没有违约责任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凡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当事人应在有效期限内取得有关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章承包经济合同的公证

第十三条承包合同的公证，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或由法律顾问室指派的法律顾问对签订承包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鉴证，并

对此负责。未经法律顾问审查、鉴证的承包合同，法律顾问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顾问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请经地方公证或鉴证机关进行公证或鉴证。

####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鉴证的内容

(1) 根据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申请，法律顾问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和有关法律意义的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预防纠纷，减少诉讼。

(2) 审查证明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签订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即“法定代表人”科室，分厂、车间、班组、行政首长身份资格。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授权委托书。‘不具备资格的当事人，无权签订承包经济合同。

(3) 证明承包合同上的签名、印鉴属实。

(4) 证明承包合同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5) 法律顾问室收取一定的鉴证费，并负有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义务，解答有关法律咨询。

签订承包合同，需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法律顾问室一份存档。

#### 第四章 承包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设计或设计修改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账，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失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十六条 由于工艺或工艺流程编制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

金(计赔偿账，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5%支付受损方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七条由供方生产的零部件，虽经检验单位检验合格，调人需方后发现所加工的零部件不合格，需方应通过检验单位复检确定责任。如属供方的责任，在超过交付合格零部件合同规定履行期限，按厂内规定价格核算，供方承担支付需方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用厂内支票结算)。属于检验单位调检失误，检验单位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使用工模具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模具不合格，经检查(计量)单位鉴定后，属于工模具制造单位的责任，使用单位可退回原工模具并有权要求制造单位提供合格工模具。工模具制造单位承担支付使用单位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并承付50%由于工模具不合格所造成零部件报废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对铆装工具在试压时，已经需方专人签收，再发现工模具不合格，其责任由使用方负责。

第二十条由于检验部门误检、漏检所造成的废品掏失，按损失价值总额5%承担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由于材料供应不及时，生产单位因等工待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金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供应部门的奖金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由于外协配套件不齐，使产品不能按期完成，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金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外协部门的奖金中支付。